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科研〔2001〕582号

关于公布“十五”期间我区高等学校重点建设 学科和重点建设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实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的“在‘十五’期间要继续实施广西大学‘211工程’，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强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有重点地建设高校科技园”的目标和任务，在各高校申报的基础上，经过专家评选，我厅决定将广西大学的“生物技术与亚热带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47个学科和广西大学“分子生物学工程实验室”等36个实验室分别确定为“十五”期间自治区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建设实验室，现予以公布。

一、“十五”期间自治区重点建设学科名单

(一) 广西大学 (15个)

生物技术与亚热带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稀土有色合金材料加工工程、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结构工程与红水河流域水利资源开发、甘蔗糖业工程、作物与林木繁育、化学工艺与环境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预防兽医学、矿物加工工程、工商管理学、法学、科学技术哲学。

(二) 广西师范大学 (10个)

无机化学、应用化学、理论物理、基础数学(广西大学与广西师范大学共建)、生态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中国近现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文艺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三) 广西医科大学 (7个)

儿科学、肿瘤学、外科学、内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药理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四) 广西民族学院 (2个)

民族学、亚非语言文学。

(五)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4个)

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六) 广西中医学院 (2个)

中药学、中医内科学。

(七) 桂林工学院 (4 个)

地质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学。

(八) 广西师范学院 (1 个)

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

(九) 广西工学院 (1 个)

车辆工程。

(十) 桂林医学院 (1 个)

医药生物技术。

二、“十五”期间自治区重点建设实验室名单

(一) 广西大学 (15 个)

分子生物学工程实验室, 结构建材实验室, 相图、相结构与性能重点实验室, 糖业工程中心实验室, 动物繁殖与动物生物技术实验室, 现代设计与先进制造实验室, 植物遗传育种实验室,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实验室, 电力系统仿真及过电压实验室, 并行分布计算技术实验室, 化工工艺与环境工程实验室, 应用化学技术与资源开发实验室 (广西大学与广西师范学院共建), 林业科学与工程实验室, 食品与发酵工程实验室, 国际商务模拟实验中心。

(二) 广西师范大学 (6 个)

野生动植物生态学实验室、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实验室、生物无机与配位化学实验室、信息智能和数据处理实验室、科

学计算与模拟实验室、生命过程与环境分析科学实验室。

(三) 广西医科大学 (2个)

医学科学实验中心、公共卫生学院中心实验室。

(四)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5个)

近代通信网络与技术实验室、智能综合自动化实验室、CAD/CAM实验室、虚拟仪器技术实验室、宽带与智能信息处理实验室。

(五) 广西中医学院 (1个)

药学中心实验室。

(六) 桂林工学院 (4个)

地质工程中心实验室、环境工程中心实验室、材料工程中心实验室、建筑工程检测与实验中心。

(七) 广西师范学院 (1个)

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实验室。

(八) 桂林医学院 (2个)

医学生物技术实验室、病理形态学科实验室。

希望各高等学校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在经费的投入、招生指标的安排、人员的培训和科研项目的资助等各个方面予以政策上倾斜，使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成为学校的“品牌工程”、“亮点工程”，并以此带动高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提高，

为广西培养出更多的高、精、尖复合型人才，为“十五”期间广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高等教育 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 公布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1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李向红 录入：黄 琅 （共印36份）